**超高频肌骨探头**  **1把 限价12万元**

一、**基本要求**

1、名称：超高频肌骨探头

2、数量：1把

3、货期：签订合同一个月内

**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

1、探头类型：线阵

2、探头频率 5-18MHz。探测深度≥30mm 侧向分辨力≤1mm 轴向分辨力≤0.5mm 盲区≤5mm切片厚度≤2mm 曲率半径≤6

3、探头须适配于我院超声主机（型号为德润特DD60）

**三、商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用户方的有关规定。

2、安装验收期间，在招标人所在地对招标人进行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所有检测指标的现场培训，2年内须提供不少于每年1次的上门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招标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中标人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方可。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 年，自招标人和中标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质保期内由原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总代理或者原设备生产厂家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须提供由原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总代理或者原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中标人免费更换同款整机。